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1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会议通知。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仲长昊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上海澳展下属在建学校项目的建成时间,后续追加投资额建成或运营状况不明朗,且我未获得正式法律文书预期报告,可研报告,或有风险情况掌握不准确,因此该议案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和或有风险,故该议案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仲长昊反对票,反对理由:根据目前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不能充分了解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及付款安排的确定性,故该议案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仲长昊反对票,反对理由:由于该议案2,作为配套议案,故该议案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公司拟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1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降低经营风险,加快资金回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勤上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勤上”)与东莞市丰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鼎丰”)共同签署《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勤上光电所持广东勤上60%的股权及60%的债权转让给东莞鼎丰,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201,364,810.41元,其中,股权对价为人民币52,242,316.68元,债权对价为人民币149,122,493.73元。本次交易后,广东勤上将成为勤上光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丰置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达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美西路22号130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董监高,5%以上的股东均与东莞鼎丰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

勤上光电所持有的广东勤上60%的股权及60%的债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永洪

公司住所: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7号楼418B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经营范围: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LED芯片封装及销售;照明工程、城市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工艺品、五金制品、工艺家私、电线及其原材料、电缆、塑胶材料、奇彩灯、光电子器件、电器配件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勤上光电持有广东勤上100%股权,是勤上光电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1、广东勤上主要资产情况

广东勤上持有一块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的土地,该土地来源如下: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15,170,000元受让该土地;2011年1月14日,广东勤上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补充条款,变更广东勤上为该土地受让人,该地基本信息如下:地类:科研设计,使用权面积:23,333平方米,项目由一期及二期两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80,758.32平方米,建筑包括7栋高层办公楼。一期工程已完成主体建设,即将进行外墙装修;二期工程目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已办好规划许可证。目前未设计抵押。

2、广东勤上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620,960.85	268,261,794.70
负债总额	393,804,927.63	263,167,611.31
净资产	5,822,033.22	5,094,183.39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0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38,906.14	-737,676.63
净利润	338,906.14	-737,676.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勤上光电已累计向广东勤上提供了人民币248,537,489.65元的借款。

3、广东勤上评估数据

勤上光电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勤上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585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广东勤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094,153.39元,评估值87,070,527.80元,评估增值81,986,374.41元,增值率1,612.59%。

4、勤上光电持有的广东勤上股权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担保以及在资产上设置的其他权利和限制,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查封等纠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及勤上光电不存在为广东勤上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债权人广东勤上与债权人勤上光电存在99,414,995.82元的借款尚未解决。

四、《股权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东莞市丰置置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转让上持有丙方股权及债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及股权转让

1、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及60%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股份。

2、甲、乙双方确认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编号上会粤字【2020】第0119号的《审计报告》和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沪众评报字【2020】第0585号的《评估报告》的效力并同意前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第二条 股权及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及其关联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丙方签订有《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甲方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向丙方提供借款248,537,489.65元。在本次股权及债权交易前,甲方已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全部归集至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受让方向甲方受让股权的同时,一并受让相应比例的甲方所持上述债权。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201,364,810.41元。其中, 股权对价为人民币52,242,316.68元,债权对价为人民币149,122,493.73元。

2上述对价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乙方应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向出让方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102,696,053.31元, 该款包含债权对价人民币26,643,581.15元,以及债权对价人民币76,052,474.80元;

(2)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向出让方支付二期转让款人民币18,122,832.94元,该款包含股权对价人民币4,701,808.50元,以及债权对价人民币13,421,024.44元;

(3)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剩余转让款人民币80,545,924.16元,该款包含债权对价人民币20,896,926.67元,以及债权对价人民币59,648,997.49元。

第三条 股权交割和丙方治理结构调整

1、乙方按期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和乙方即启动修订新的丙方公司章程。

2、丙方公司董事会通过新的丙方公司章程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已由工商行政管理部作出核准登记本次为决。

4、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过户登记费用由丙方缴纳,其他费用由各方自负。各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履行产生的自身税负。

5、乙方按期支付首期股权及股权转让后,乙方可推荐、选任担任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原监事人选不变,具体以修订后的丙方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6、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甲方应提供丙方公司的证照印章、财务资料、重大合同等资料以及项目土地权利证书、报建资料,设计图纸等资料全部移交乙方。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及债务偿还安排

1、甲方、丙方保证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前,保持丙方经营的连续性,不会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利润分配或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及发行债务,增加新的对外担保、签署不利于本次股权及股权转让的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8月31日)之前的丙公司利润或债务,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在评估基准日之后的丙公司利润或债务,亏损由甲方和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3、现甲、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对《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约定为:“为担保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日常运营,借款不设定任何还款期限限制。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扣除当年工程款支出90%后的余额部分,向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丰置置业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工程款比例偿还债务。”

第五条 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各方保证签署本协议是自愿的,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的

章程规定。

2、在签署本协议之前,甲方和丙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甲方、丙方与乙方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1)甲方、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丙方负责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协议,并负责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其他授权或批准。

(3)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丙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或承诺;

(4)甲方、丙方保证丙方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转让限制或权利对外处臵等情况。

(5)甲方、丙方保证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不会发生任何因来自于第三方提出的异议、诉讼或权利主张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或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时出现法律障碍。

(6)丙方保证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丙方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对外担保、债务或其他或有负债。

(8)甲方、丙方保证股权交割日之前项目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如有,相关闲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同丙方及甲方陈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1)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将依照其公司章程履行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合同或承诺;

(3)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支付能力,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4)保证其用于此次股权及股权转让的款项来源合法。

(5)保证其提供予甲方、丙方以及甲方、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误解的情况。

(6)不存在未向甲方、丙方披露的对外担保、债务或其他或有负债等影响其出资能力的情况。

(7)乙方实际控制丙方后,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低价或无偿转让丙方公司资产;不得无正当理由为避免第三人向丙方所负部分或全部债务;在三年内不得以丙方名义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不得以其他方式侵害甲方作为丙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因丙方项目建设需要,以丙方资产设立抵押担保融资借款的,所融资金必须用于项目建设或偿还丙方债务。

(8)乙方未接受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股权及债权转让款义务的,不得享有未出资部分比例的表决权,不得享有作为丙方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第六条 保密义务

本协议项下本协议所涉及之谈判内容、文件资料、数据、样本、协议、会议记录、沟通函、补充协议条款及由于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从中间知悉的有关协议相对方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和商业信息等等,均予以严格保密,未格式协议相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或泄露,但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政府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需进行信息披露的除外,协议各方保证各自聘用之员工和中介机构对上述内容负有同等的保密义务。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任何一期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应按照逾期支付股权及债权转让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丙方未能如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的,甲方、丙方应以连带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总额每日千分之一之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情形超过三十天未能得到弥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的承认;

(3)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需要起诉的,由丙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协议各方内部权力机构(即上市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乙方股东)批准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后生效。

2、协议各方就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未尽事宜可进一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邮寄送达的,一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的,寄出次日视为已有效送达对方,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在有效发送当天即视为送达。协议一方如欲在本协议中列明的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本送达方式适用于争议解决程序。

4、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和丙方各持有壹份,报送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此次转让投资收益约为7,919.18万元,本次交易所形成的收益尚需审计机构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借款人广东勤上仍与债权人勤上光电存在99,414,995.82元的借款尚未解决,交易对手方东莞鼎丰承诺上述借款在2020年年度保证按披露前归还。

2、由于本次交易周期较长,且双方未能提供履约保证,承接债务的同时,还将把债权转让给公司,因此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将敦促受让方提供增信措施,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1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议案》。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编码
议案1	100
议案2	110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有效证件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马锐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同意、反对、弃权。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

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为无效投票。如果不愿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其他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